聊城市养犬管理条例

第二十八条

犬只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，养犬人应当及时送交有资质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。无主犬尸应当送交有资质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建成区以内的无主犬尸，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（市、区）综合行政执法（城市管理）部门组织收集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建成区以外的无主犬尸，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。

第二十七条

养犬人或者犬只经营、诊疗机构发现犬只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的，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控制措施，并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，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置。对患有狂犬病的犬只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，并配合捕杀，送交有资质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发生狂犬病疫情的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疫情划定疫点、疫区，并依法采取紧急防治措施，养犬人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二十二条第（七）项

养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……（七）不得随意抛弃犬只尸体；……

第二十九条

犬只收容救助场所……养犬人领回犬只的，应当承担犬只在收容救助场所期间产生的费用。

第五条

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……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监督管理犬只免疫、发放狂犬病免疫证、植入电子芯片……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城市公园、广场、绿地等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……

发布机关　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文　　号　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0-09-01 施行）

出　　处　renda.liaocheng.gov.cn